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7607号

原告陈建。

被告经叠。

原告陈建与被告经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朱伟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建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经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建诉称，原、被告原系单位同事，被告系其上级主管。2015年2月至5月间，被告以做生意周转、父母生病为由分六次共向原告借款12万元（人民币，以下币种均相同）。原告出借的该款中，8万元为向自己父亲所借，余款系从自己银行卡中取出。2015年劳动节以后，被告向原告立具了借条，对所借款项予以确认，并承诺于同年5月底还清借款。该借条的落款日期是以六笔借款的中间时段确定的。然嗣后至今，被告只归还了6，000元。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归还尚余借款114，000元。

原告向本院提供了借条1份；

被告经叠未作答辩，也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以借款人的身份向原告立具借条1份，该借条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4月5日。借条所载内容为“今向陈建借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，定于2015年5月30日之前归还清。因资金周转借用，如到期无归还，可去我家讨要”。2015年8月，被告分三次（含诉讼期间）共归还原告6，000元。因余款114，000元迄今未归还，原告诉讼来院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案被告经叠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原告提供的证据证实了被告向其借款的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理当依约及时履行还款义务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经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建借款人民币114，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，35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朱伟明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

书记员　　李　腾